**关于《白山市西北岔水库饮用水**

**水源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2017年3月9日在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上

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翁世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城环委的委托，现对《白山市西北岔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草案）作说明。

一、《白山市西北岔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草案）》制定的背景、必要性及可行性

西北岔水库是市区居民饮用水重要水源。工程于2009年正式开工，经过近十年的建设，完成投资2.94亿元，占工程总投资3.28亿元的89.7%。现已基本完成主体工程，计划2018年正式投入运行。水库总库容1662万立方米，最大坝高60.02米，引水隧洞全长4918米，总装机容量3260千瓦。设计日供水能力8万立方米，其中：向江源区供水3万立方米；向市中心区供水5万立方米。

工程投入运行后，将与曲家营水库实行联调互备，可有效解决备用水源问题，进一步提高市区供水保证能力和供水质量，为市区经济社会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为了保护西北岔水库饮用水水源，防止水体污染、维护库区生态环境，早在工程建设初期市政府就着手规划建立西北岔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经过方案编制、论证审查、审核等各阶段的工作，2010年7月由省政府批准，划定了西北岔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区总面积为92平方公里，其中：一级保护区面积6.25平方公里；二级保护区面积85.75平方公里，保护区内河道总长19.25公里。

清洁安全的饮用水是民生基本需求，保证饮水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针对西北岔水库的实际情况，制定一部专门性的地方性法规，充分发挥地方立法的引导、规范和保障作用，为更加有效地做好西北岔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和管理工作提供法律依据和法制支撑，是十分必要的，也是切实可行的。

二、《白山市西北岔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草案）》制定的依据和过程

水源保护区的建立为有效保护水源奠定了基础，也为开展饮用水水源立法提供了基本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均规定了国家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采取措施，防止水源枯竭和水体污染，保证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据此，我们借鉴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相关经验，组织有关人员起草了《白山市西北岔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初稿，经多次征求意见和反复修改，形成现在提交审议的《白山市西北岔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草案）》。

三、《白山市西北岔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草案）》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

（一）基本原则

《白山市西北岔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草案）》依据《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明确水源保护工作应遵循统一规划，保护优先、综合防治、保障安全的原则。

（二）主要内容

《白山市西北岔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草案）》共分五章，四十四条。第一章总则，主要规定立法的目的，适用范围，保护管理体制等内容；第二章水源保护区的划分和保护，主要规定了水源保护区划定范围，采取的主要保护措施等内容；第三章水源保护的监督管理，主要规定了白山市和江源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职责、权限和监督管理措施；第四章法律责任，主要规定了违反相关规定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第五章附则，规定了条例的生效实施时间。

四、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水源保护区内自行埋设墓地行为的规定。水源保护区内自然条件较好，因此在水源保护区内埋设墓地的现象时有发生，这种行为对保护水源产生不良影响，应明令禁止。因此，《白山市西北岔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草案）》规定，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埋设墓地。

（二）关于对祈福放生活动的规定。近年来进入水源保护区进行放生活动成群发多发趋势，此类活动易造成生物入侵，威胁生态环境。对此行为应当明令禁止。因此，《白山市西北岔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草案）》规定，在水源保护区水域内禁止进行放生活动。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